

乌兰木伦镇补连塔拉村移民房 污水管网工程

发包方（甲方）：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甲方）：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乌兰木伦镇补连塔拉村移民房污水管网工程。

二、工程内容：住户排水排污管道及主排污管道安装等。

三、施工地点：乌兰木伦镇补连塔拉村移民房。

四、工期：开工：2024年9月1日；竣工：2024年10月15日；合同工期总共历时45日历天。

五、承包形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六、工程价款：经双方确定本合同全部工程按预算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 2238583元。

七、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给予付款。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计量、指导、

竣工验收，审定乙方的施工队伍入场时，甲方确保乙方所需的开工条件，确保工程按时施工。

2、甲方负责协调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乙方自行解决工人行李及饮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统一管理和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施工。

2、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施工完毕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3、严格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方面的合理处罚。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伊金霍洛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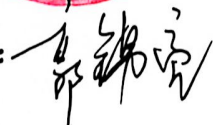

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加条款：

最终以工程量、审计价格为准。质保金以工程总价 7 %扣除。一年期间无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到期退还质保金。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账户号码：05362101040006502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 日